



## 書面質詢

### “租用公共體育設施的問題”

由於公共體育設施不能租予足球、羽毛球等多個體育項目的教練及導師用於訓練本澳的兒童及青少年，本年2月8日，本人就此租用政策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

對於體育局就禁止向私人實體出租政府管理的設施的一般規則所做的例外處理，即批准了氹仔運動場足球場被臨時租用，以舉辦韓國組合“Seventeen”的兩場演唱會。當時，很多市民，包括足球和羽毛球運動的教練都感到驚訝。

當時我們亦問到，為何沒有考慮選擇在其他現有的設施舉辦“Seventeen”樂隊的演唱會，例如使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蛋），該體育館是一個創新設計的基礎設施，位於大面積綠化區，遠離民居，是市民和遊客遊覽及休憩的好去處，又或使用由六大博企其中一個提供的設施。

近日，於2024年3月4日，體育局局長在回覆本人上述書面質詢時表示，“現時，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除了供居民和團體進行體育活動外，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的情況下，亦會提供予團體進行其他非體育活動，以充分善用公共體育資源。任何本澳團體可根據其舉辦活動的需要，向體育局提交場地使用申請。”

此外，體育局局長還強調，“會要求用場單位在用場期間，必須嚴格遵守本澳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以及必須承擔倘有的設施損毀修復責任並負責一切修復的費用”。

基於此，由於對體育局局長就此事宜所作的回覆仍存有疑問，故本人再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1. 有關當局現時採用甚麼公開、公平、公正的準則來評估及決定體育局轄下的公共體育設施的租用申請？此外，考慮到體育局局長的回覆，是否各體育項目的所有教練，包括足球和羽毛球項目的，都可以提出申請租用體育局轄下的公共體育設施，用以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訓練課程，一如租用氹仔足球場進行音樂會來營利的情況般，這樣理解是否正確？若是的話，當局會以甚麼透明、公平、公正的主要準則來批准或不批准相關申請？
2. 關於租用體育設施的問題，考慮到電子政務及消除官僚作風，政府有否計劃推出“一條龍”式服務，即只需向體育局提出申請，就能獲得其他公共部門的許可？這樣既可免除市民前往多個公共部門，亦能及時落實旨在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四大重點發展領域的“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因為現行做法是必須聯繫多個公共部門，此亦見於體育局局長於2024年3月4日就本人於2024年2月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其表示：“亦會提醒其應注意將舉辦的活動所須獲得的相關准照或許可，以及應提前就有關事宜與相關部門溝通”。
3. 在氹仔運動場足球場(公共設施)的租用合同中，有關當局與舉辦“Seventeen”樂隊兩場營利音樂會的公司訂定了甚麼回報，特別是在公共設備的使用、各公共部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參與，以及支付其超時工作報酬方面？此外，有否就舉行音樂會導致草地受損的可能性作出事前評估及持續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4月8日